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招考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1	實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1.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缺額錄取,並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聘任,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2. 如有臨時新增缺額得增加錄取名額,或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
國小普通班	1	請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1. 備取若干名(擔任低年級導師) 2. 請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1	實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1. 具直笛專長,須擔任直笛團指導老師。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1	實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1. 體育專長 1 名,錄取後由學校安排指導團隊。 2. 如有臨時新增缺額得增加錄取名額,或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
國小普通班	5	鐘點教師	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日期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2. 代課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1.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缺額錄取,並依錄取分數高低優先聘任,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2. 如有臨時新增缺額,得增加錄取名額。
國小特教 (不分類 資源班)	1	實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30日至115年7月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n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或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2.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n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暨第4次以 後招考資格 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以後 招考日期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人事室（本校信義樓 2 樓）。

聯絡電話：04-25222521#751、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適用)。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繳。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至少應擇 2 種甄選方式）

(一) 試教：成績占 60%。以本校選用之教科書為主(教科書選用版本請詳附件)，時間為 10 分鐘

普通班教師：年級不限，國語、數學，自選一個單元；

普通班音樂：年級不限，音樂，直笛；

普通班體育：年級不限，排球或其他；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年級不限，社會、自然、美勞、臺灣台語，依報考科目，自選一個單元；

國小資源班：國語；以上請準備教學簡案三份，供評審人員參閱。

評分標準含：教學主題掌握、教學法靈活運用、口語及肢體表達、儀態及台風。

(二) 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5~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 （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和平樓 1 樓 202 教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和平樓 1 樓 202 教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和平樓 1 樓 202 教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16 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6 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16 時前放榜。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4 次以後招考 放榜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如遇本校網頁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因故障以致無法於上述時間前公告時，將順延至網頁修復完成後放榜公告。

(三) 成績複查

1.報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至放榜後 1 小時內。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16~17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6~17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16~17 時。
第 4 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222521#750、751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二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請假暨育嬰留停缺)
-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實缺)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實缺)
-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 國小特教-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實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身障證明)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試教主題	普通班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音樂科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 體育科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小特教不分類資源班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准考證

<p>甄選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實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請假暨育嬰留停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實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實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實缺)</p> <p>編號：</p> <p>姓名(自填)：</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相片</p> </div>
---	---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4 次招考

口試、試教：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0

項目	時間	地點
報到說明	口試、試教前 10 分鐘 (12:50 以前)	和平樓 1 樓 202 教室(考生休息室)
試教、口試	13:00~	普通班試教：和平樓 1 樓 201 教室 音樂科試教：和平樓 2 樓預備教室 體育科試教：和平樓 1 樓風雨操場 普通班鐘點教師：成功樓 1 樓自然教室 特教資源班：求真樓 1 樓資源班 口 試：和平樓 1 預備(自然)教室
試教委員簽章		
口試委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教務處前公布欄，請提前到場查看。
2. 報到後請考生至試場休息室等候。
3.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者扣該科總成績 10 分。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表 2-I 115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教科書選用暨自編教材一覽表

領域/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學習領域	語文	國語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本土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新住民語						
		英語			翰林 Here we go(1)	何嘉仁 Super Fun(3)	康軒 Wonder World(5)	翰林 Here we go(7)
	數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南一	
	生活課程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彈性學習	國際南陽	何嘉仁 Wow!Story! (1)	康軒 BravoABC (3)					
科技南陽	上學期			Windows 11 電腦小小兵 (巨岩) (使用一年)	Google 任意遊 (智識家)	(115 年五上沿用 114 學年四下教材) Scratch 3.0 程式遊戲設計 (無限可能創意)	PowerPoint 小創客做簡報 2021 (宏全)	
	下學期				Scratch 程式積木創意玩(碁峯)		Word2021 文書超簡單 (小石頭)	Canva 魔法工作室(巨岩)